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 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
(二期厂房建设部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511545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
(建滔生活区西侧)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的批复（批文号：清环〔2011〕331 号），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由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9′ 32.50″、北纬 23° 32′ 40.73″，建设项目投资 8000 万，总用地面积 58 亩，总建筑面积 27982m²，绿化面积约 7730m²。生产区设置在厂区的西部，办公生活区设置在厂区的东部，厂区大门位于东侧。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宿舍一、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仓库、锅炉房、回收塔装置房、配电房、罐区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批文号：清环验【2016】63 号。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二期建设内容为：5#厂房 B，建筑面积为：8092.12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728 m²；1#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03.4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51.64 m²。二期建设内容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等有关规定，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 月1 日起实施）；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1 月1 日起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6 月修订）；
- 2.4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11 月20 日）；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2.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 年 11 月 14 日；
- 2.11 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办〔2012〕1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 2.12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编制《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
- 2.13 关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的批复（清环〔2011〕331 号）；
- 2.14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 年 03 月 28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80068）号；

2.15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9 年 08 月 02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B20130067）号；

2.16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08 月 06 日《建设规划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1808060101；

2.17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1 月 09 日《建设规划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00109020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本项目由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9' 32.50"、北纬 23° 32' 40.73"，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5#厂房 B，建筑面积为：8092.12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728 m²；1#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03.4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51.64 m²。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5#厂房 B	4	5728	8092.12	二期建设内容
	1#办公楼	6	551.64	3003.45	
合计			6279.64	11095.57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施工期废水、扬尘等治理设施），占总投资的 1.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四至图见图 2。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仅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5#厂房 B，建筑面积为：8092.12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728 m²；1#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03.4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51.64 m²。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现场地洒水 抑尘，不外排。

4.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尾气。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4.3 施工期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暂停作业；④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⑤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4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主要治理措施：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4.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加快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 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4.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雨水冲刷及车辆冲洗	设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和设置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槽、围挡措施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 进行覆盖，防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施工期间）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扬尘，主要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源主要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清洗用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只要做好污染治理措施，预计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水质。

(3)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只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噪声控制措施，预计其对周围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只要在临时堆置过程中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和防止二次污染等措施，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负面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2 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主要依据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的批复（批文号：清环〔2011〕331 号）；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乐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限值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故不分析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总结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不含生产设备，施工期间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份）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0 塑料人造革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厂房 B、1#办公楼建设部分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环（2011）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588288905U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882888258	
名称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
法定代表人	宋成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玖仟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 PVC塑料制品(PVC人造革、地板革、餐垫革、薄膜、墙纸等)、植绒制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 [2011] 331 号

关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送来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编制的《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总用地面积 58 亩，总建筑面积 27982m²，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3 栋、综合楼 1 栋、宿舍 1 栋、仓库 1 栋、锅炉房、配电房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植绒革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PVC 人造革 1600 万米和 PVC 墙纸 30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设施设备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延设备(包括高速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	φ610×80	4	二期
2	发泡机		6	二期
3	表处机		6	二期

4	理布机		2	二期
5	压纹机		4	二期
6	导热油炉	350 万大卡	1	一期
7	导热油炉	600 万大卡	1	二期
8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BSG-216-16K-III	6	二期
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	50m ³	4	二期
10	PVC 植绒主机	2300×80m	2	一期
11	染缸、脱水机、干燥剂		4套	一期
12	PVC 墙纸生产线		2套	二期
13	研磨机		1	二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厂区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与员工宿舍建筑要做到物理隔离。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全厂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进行场地清洗。外排的生活污水经 SBR+物化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放量控制在 6000 吨/年。

（四）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VOCs 和粉尘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4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7%；植绒革车间产生的水蒸气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导热油炉使用含硫率低于 0.7% 的无烟煤为燃料，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双碱脱硫脱氮处理后通过 1 条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脱硫效率不低于 80%，脱氮效率不低于 4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 B 地区的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顶楼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相应规模标准。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延设备、喷涂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袋)(HW49) 40 吨/年，导热油炉油渣(HW10) 2 吨/年，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边角料、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六) 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 0，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七) 加强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AC 发泡剂等原、辅料的管理，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 4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大气。

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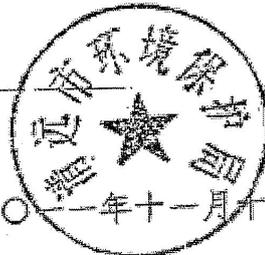
（九）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两期合计）控制在 0.54 吨/年以内，氨氮（两期合计）控制在 0.06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两期合计）控制在 4.48 吨/年（其中一期 1.79 吨/年，二期 2.69 吨/年），氮氧化物（两期合计）3.24 吨/年（其中一期 1.30 吨/年，二期 1.94 吨/年）。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3 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6〕63 号

关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报来《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批复（清环〔2011〕331 号）。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从事 PVC 人造革的生产，目前已建成 2 条生产线，年产约 800

万平米 PVC 人造革；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第一阶段生产设备	备注
压延设备（包括高速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	Φ610*80	2 条	
发泡机	--	3 台	
表处机	--	5 台	
理布机	--	1 台	
压纹机	--	2 台	
导热油炉	350 万大卡	1 台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BGS-216-16K-III	3 套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	50m ²	4 个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重点要加强做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建议污水站污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渣液等交由有资质单位；

（三）日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清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市排水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污水处理、排

放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五）待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再申请整体验收。

四、请你公司在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文件送至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 B20180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5# 厂房B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帮屋村小组、新基村委会沙塘村小组
建设规模	8092.12m ² 层数：4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99

项目名称：5#厂房B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主要信息	建筑占地面积	5728m ²		总建筑面积	8092.1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595.95m ²)	地上计容	/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8092.1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20.65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4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1层	生产车间	/	/	5497.6	5.5	
	4层	生产车间	/	/	768	5	
屋顶	楼梯间、电梯机房	/	/	64.75	3.15		
2层	生产车间	/	/	993.77	5		
3层	生产车间	/	/	768	5		
厂房(仓储)面积		/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主要信息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外墙砖		
	立面色彩	米黄色、浅红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辅助用房	/	5.	/
	2. 屋顶梯层及电梯机房	/	6.	/
	3.	/	7.	/
	4.	/	8.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3月28日

规划审批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68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5#厂房B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建筑占地面积：5728m²

建筑面积：8092.12m²

层数：4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3月28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99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5#厂房B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规划核实B2019-0138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5#厂房B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同意5#厂房B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19年0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规划核实B2019-0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完备，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特发此通知。

通知书编号：规划核实B20190109

建设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5#厂房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占地面积： 5482.63m²

总建筑面积： 7987.91m²

建筑层数： 4层

地下层数： / 层

建筑高度： 20.65m

地下深度： / m

公建及配套设施：

名称	面积	备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 本通知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程可以投入使用的凭证。

二、 凡未取得本通知，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三、 经规划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后，擅自改动或者变更用途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改动的单位（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19年09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办公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建设规模	3003.45m ² 层数：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证B20130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9-0305

项目名称：1#办公楼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主要信息	建筑占地面积	551.64m ²		总建筑面积	3003.45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003.45m ²)	地上计容	3003.45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 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3003.4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24.35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6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首层	办公		/	/	/	4.5
	二层	办公		/	/	/	3.6
三~六层	办公		/	/	/	3.6	
厂房(仓储)面积		/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3003.45m ²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					
饰面立面材料		墙砖					

主要信息	立面色彩	白色、浅黄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 / 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19年08月02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9-0305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办公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同意按原证号补办1#办公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建筑审核意见书。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19年08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3031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9-0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证B20130067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办公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建筑占地面积：551.64m²

建筑面积：3003.45m²

层数：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2019年08月02日

附件 5 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0010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建设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1#办公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会刘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建设规模	6层, 总建筑面积 3003.45 m ²	合同价格	683.22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玉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正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殷百辉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耀军
合同工期	2019-11-25 - 2021-05-18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022020010902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02202001090201 原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8022014017 (已存档案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001090201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斌

工程名称：1#办公楼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新基村委会沙塘村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1#办公楼	3003.45	3003.45	0	0	6	0
总建筑面积：3003.45 地上建筑面积：3003.45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20-01-09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单位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厂房 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会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会沙塘村小组		
建设规模	4层;总建筑面积 8092.12 m ²	合同价格	682.3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玉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书雄	总监理工程师	黄海湧
合同工期	2018-05-13 ~ 2019-05-13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1808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1808060101

建设单位：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斌

工程名称：5#厂房B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会
郑屋村小组、新基村委员会沙塘村小组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5#厂房B	8092.12	8092.12	0	0	4	0
总建筑面积：8092.12 地上建筑面积：8092.12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18-08-06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